

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動物急難醫療救助金 申請辦法

- 一、急難救助必須由醫院或醫師協助提出申請，基金會依據所提出個案資料內容及電話詢問發現人，書面審核後，按個案的需要給予補助。(每例補助最高上限為 10000 元)。
- 二、申請條件：救助動物為非家中飼養之動物，因發生急難狀況(例：流浪犬貓車禍，受虐流浪犬…等)而被愛心人士(發現人)送至動物醫院，或畜主本身撿獲之流浪犬貓送醫治療卻因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動物醫院進行判斷是否需要協助愛心人士向基金會提出申請，基金會會視個案狀況是否給予補助金。
- 三、每件個案限申請一次，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個案例，如已有通過補助之申請人，3 個月內不可再申請。
(不代表每件申請案例都會補助，基金會保有審核補助權利)。
- 四、為使審核更加客觀並達到急難救助的目的，請務必備齊所有文件及照片。
- 五、如募款金額補助完後即截止申請。

申請文件：

1. 2 份申請書。

動物醫院請填寫「動物醫院協助申請流浪動物急難醫療補助申請表」，申請人請填寫「流浪(災難)動物急難醫療補助金申請表」

2. 請提供看診之醫療費用收據(需載明合法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其蓋統一發票章或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醫療支出明細表(須加蓋醫院章)

3. 就醫治療前、中、後及出院後之照片或影片，如未提供照片者則不予補助。

(請完整提供照片，治療前、中、後及出院後照片分別各需 3—5 張，如申請人有救援過程中照片或影片也請一併提供)

(照片請用電子檔傳 lkgfund@lkgpet.com.tw 或加入本會官方 LINE:@541kmndh)

4. 匯款資訊

5. 以上資料除照片用電子檔傳送外，其他文件(均需正本)請寄送

702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473 號 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收

本會收到申請案後，會將申請案交由本會審核小組審核，審查通過後，會將補助金額及領據匯入所提供之帳號，並通知申請人。
通過補助後 3 個月內，基金會將不定期對治療及復原狀況進行電話或實地訪視關心接受補助案例之情形。 聯絡電話：06-2204569 黃小姐
或可加入本會官方 LINE @541kmndh 詢問相關問題